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26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徐文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黃雯娟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聲請費新台幣3,000元。

二、提出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最新第一類謄本。

三、提出拍賣標的附表（其中建物之正確建號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峻賢